附件一

2024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附件二

**2024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表**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纳税机关（税票显示）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一、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 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税收(万元) |
| 2023年 |   |   |
| 2024年（预计） |  |  |
| **二、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
| 贷款机构名称 | 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 已付利息数（万元）（2023.1-2023.12） | 已付利息月数（2023.1-2023.12） |
| 1、 |   |   |  |  |
| 2、 |   |  |  |  |
| 不够可加行 |  |  |  |  |
| **三、企业基本情况** |
| 行业：主要经营范围： |
| **四、企业2024年贷款计划和拟贷款渠道** |
|  |
| **五、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推进情况和计划** |
|  |

承 诺 函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本企业现申报武汉市洪山区2024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特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承诺如实申报，不弄虚作假；申请资料及所填报的相关数据和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保证全部真实有效。
2. 本企业承诺自获得武汉市洪山区相关政策支持项目补贴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纳税登记、工商注册、统计核算等不迁出武汉市洪山区。

以上承诺事项，本企业如有违反，贵局可直接取消本企业政策支持资格，若已经获得政策支持，则本企业承诺于贵局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已获得的支持资金退回至贵局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